

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19〕331号

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调整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:

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,切实加强对学校各类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,根据学校领导分工变化情况,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:

主任:韩旭

副主任:赵斌

成员:学校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合署办公)、财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(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挂靠)、发展规划部(“双一流”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)、资产与

实验室管理处、审计处、校园建设与管理处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信息安全与技术服务中心、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、河北工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。

《河北工业大学关于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》(河北工大〔2017〕356号)同时废止。

河北工业大学

2019年12月17日